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法政学院文件

法政院发〔2021〕14号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公共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 毕业论文指导规定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校公共管理专业硕士（MPA）研究生毕业论文指导工作，提高MPA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打造我校MPA教育的优质品牌，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公共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管理工作。

第三条 MPA教育中心作为公共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管理工作的管理机构，负责公共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的日常管理工作。

MPA教学指导委员会作为公共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管理工作的决策机构，负责公共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重大事项的审议、决策与处理。

第四条 指导老师为学生毕业论文质量的第一责任人。
指导老师应当认真指导MPA研究生论文选题、撰写开题报告，制定具体的研究方案并遵照执行，把握进度，定期检查，确保质量。

第五条 指导老师应当严格执行毕业论文指导计划，定期指导和

督促研究生认真完成毕业论文指导计划所规定的任务。

第六条 指导老师应当及时帮助在查阅文献、收集材料等方面有困难的学生，为学生撰写毕业论文创造条件。

第七条 实行定期见面的制度。指导老师每学期应当至少和学生见面两次，及时了解论文撰写情况，提出论文修改建议和意见，科学指导学生按时、按量、按质完成毕业论文。

第八条 要注意发现和培养优秀人才，对 MPA 研究生的优秀论文和科研成果要给予积极评价和推荐。

毕业论文入选全国优秀论文的，给予相应指导老师特别奖励，相关奖励规定由学院另行制定。

第九条 实行延期毕业报告制度。对于不能按期完成毕业论文，需要延期毕业的学生，指导老师或学生应当及时向 MPA 教育中心报告。MPA 教育中心应当及时予以审批。准许延期毕业的学生，应当与指导老师协商制定延期期限内的论文工作计划，并报 MPA 教育中心备案。

第十条 毕业论文开题报告应当经指导老师签字同意后方可参加开题答辩。开题答辩未通过的，应当延后半年再次申请参加开题答辩。

第十一条 毕业论文送审前应当经指导老师签字同意。

第一次提交校外盲审（一文两审），其中有一位外审专家评阅意见不通过的，经指导老师同意和 MPA 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可以送第三位外审专家评审。第三位外审专家仍未通过的，视为盲审不合格，不能参加本轮毕业论文答辩。

因盲审不合格未能参与答辩的，可以半年后再次申请论文送审，盲审合格方可申请毕业论文答辩。

第十二条 指导学生的毕业论文盲审有不合格的，该指导教师次年最多可以指导一名学生。连续两年指导学生的毕业论文盲审有不合格的，暂停该指导老师后两年的指导学生资格。

第十三条 指导学生的毕业论文被认定存在违反学术道德或知识产权问题的，指导老师为第一责任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并且暂停该指导教师后两年的指导学生资格。

第十四条 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过程中师生发生矛盾的，指导教师或学生应及时向 MPA 教育中心报告，由 MPA 教育中心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学生可以向 MPA 教育中心提出申诉。经学生同意，由 MPA 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MPA 教育中心负责解释。



法政学院办公室

2021年12月13日印